**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使之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我校社会实践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2.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大学生广泛接触社会、增长知识、锻炼才干的有效途径，是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的必由之路。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对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社会实践组织开展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课程化设计、活动化促进、基地化建设、项目化运作。社会实践成果鉴定要强调全程监控，实现制度化统筹、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考核、系统化安排。
4.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1. 学院成立社会实践管理小组，由土木学院领导、院团委、学院各社团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土木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计划、组织、监管、评审、表彰等工作。社会实践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共青团东南大学土木学院委员会实践部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土木学院社会实践评审小组负责。
2. 土木学院实践部应负责每学年学院社会实践项目具体细则要求及日程安排的制定；社会实践项目执行全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与监督；申请表格、总结报告及学分评定结果的整理存档等具体工作。
3. 社会实践评审小组应对社会实践项目的申请表格及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并结合社会实践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对其评定学分。
4. 经费的来源、管理和使用

（一）学院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作为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用来对优秀团队进行表彰；在此基础上，各团队可自筹或通过争取社会的支持或赞助等途径，解决部分经费，扩大经费来源，保证社会实践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学院下拨的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院团委统一管理，账务应清晰、规范，专款专用。

**第三章 主要内容**

1.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利用寒暑假或者节假日的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寒暑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其主要形式有：科技文化医疗服务、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就业创业、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
2.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思想教育类：主要指社会调查、政策宣传、社会考察和挂职锻炼等形式的活动；

（二）专业实践类：主要指科技调查、科技攻关等形式的活动。

（三）社会服务类：主要指文化服务、科技服务、生活服务等形式的活动；

（四）勤工俭学类：主要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通过劳动锻炼、家政服务、技术服务等形式的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

（一）参加校、院（系）统一组织的团队活动：校级小分队采取自主申报、学校审核立项形式进行；院级团队采取自主申报、学院审核立项形式进行

（二）参与招生宣传系列社会实践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

（一）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学生参加社会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基本要求：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都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周，予以严格考核后，合格者获得1个必修学分；招生宣传系列社会实践活动只能获得0.2—0.5个必修学分。个人项目需提交考核卡及2000字以上的个人心得；团队项目需提交成员个人考核卡、2000字以上的个人心得以及团队实践报告。

（三）做到“四个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现场辅导和自我教育相结合；知识积累、能力锻炼与综合素质提高相结合；了解国情与民情，增强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与明确成才方向相结合。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每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过程中及活动完成后应大力进行宣传，鼓励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如联系地方报社、电台等广泛深入宣传我土木学院的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章 实施流程**

1. 学院于每年4月向全院学生征集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选题，并将优秀选题上报学校成为校级选题；4月至5月，学院向全院学生征集院级社会实践选题，学生根据社会实践选题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报送院团委审批，经审批后确立院优秀选题(20%)和一般选题(70%)以及不予通过选题(10%)；学生根据选题填写申报材料并报送至院团委正式立项，并寻找团队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并有针对性地给出指导性意见。学生于第第二学期结束后将可开始实施社会实践活动。同时优秀选题可以得到一定的经费支持。
2. 选题审核及评选可参见当年《关于征集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选题的通知》以及《土木工程学院社会实践评审细则》。
3. 学生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将按要求提交暑期社会实践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组织答辩，最终确立院优秀团队项目，院优秀个人，院优秀指导教师等，并推选优秀项目及个人参与校级优秀评选。
4. 社会实践审核及评选可参见《土木工程学院社会实践评审细则》。

**第五章 社会实践项目的评审**

1. 由土木学院相关领导、老师、辅导员；土木学院团委；土木学院各学生社团、学生组织负责人等组成社会实践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申请表格的评审、总结报告的评定与打分、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2. 评审小组应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与《土木学院社会实践评审细则》，根据社会实践完成情况及其总结报告团体或个人所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打分并评定相应学分。团队完成的社会实践活动，应根据该社会实践项目参与人数发放总学分，由团队负责人根据组员表现分别分配相应各人所得学分，经评审小组同意后，该团队各成员获得相应社会实践学分。

**第六章 社会实践项目存档与表彰**

1. 在各团队或各人递交申请表、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土木学院实践部应做好各纸质及电子资料的存档、整理工作。
2. 社会实践项目评审及学分评定工作结束后，应由实践部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在公告栏及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3. 对优秀的社会实践项目应给予表彰，并集中制作相应展板进行展示宣传。

**第七章 附则**

1. 本《细则》参考《东南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细则》编写。
2. 本《细则》经院团委会议讨论通过后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3. 本《细则》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团委。